

2015年11月8日

Youth Success Holding Limited

— 及 —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 及 —

Qiao Tian Limited

— 及 —

Gold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及 —

杨绍谦

— 及 —

牟素芳

— 及 —

黎霖

— 及 —

杨琪

— 及 —

汪勇

股东投票协议

股东投票协议

本协议在 2015 年 11 月 8 日由下列各方共同订立：

- (1)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登记号码: 1816929)，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Youth Success」)；
- (2)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登记号码: 1818804)，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Alpha Master」)；
- (3) Qiao Tian Limited (翘天有限公司)，(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登记号码: 1812483)，其注册地址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翘天」)；
- (4) Gold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美国际有限公司)，(英属处女群岛公司登记号码: 1721047)，其注册地址为 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以下简称「金美」)；
- (5) 杨绍谦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3702046213)，其住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黄田坝经二路 547 栋 3 楼 3 号；
- (6) 牟素芳 (中国居民身份证号码：510103194104116220)，其住址为北京朝阳区向军南里 5 号雨霖大厦 19 楼 1901 室；
- (7) 黎霖，(中国身份证号码: 352622198008210037)，其住址为北京朝阳区百子湾东里 216 楼 2 单元 302 室；
- (8) 杨琪，(中国身份证号码: 410204197705221044)，其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五里桥中弘北京象素小区，南区 10 号楼 109 室；及
- (9) 汪勇，(香港居民身份证号码: P376041(7))，其住址为 15A Balmoral Road, #10-07 Belmond Green, Singapore。

叙文：

- (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创意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作为中国创意集团 (定义见下文) 的上市主体，将会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联交所」)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B) Youth Success 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杨绍谦与牟素芳间接持有全部股权。于中国创意集团上市重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约 45.21% 的股权；
- (C) Alpha Master 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黎霖持有全部股权。于中国创意集团上市重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约 7.04% 的股权；
- (D) 翹天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杨琪持有全部股权。于中国创意集团上市重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约 3.01% 的股权；
- (E) 金美是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由汪勇持有全部股权。于中国创意集团上市重组完成后，其持有公司约 17.5% 的股权；
- (F) 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Youth Success 与黎霖及杨琪签署一份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约定黎霖及杨琪在公司的任何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须跟随甲方及与甲方保持一致；
- (G) 本协议各方为促使 Youth Success 满足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商务部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的有关最终控制人的要求，自愿签订本协议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投票权作出安排。

各方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

1.1 在本协议书中

“中国创意集团” 指在任何时期，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包括银河传媒有限公司，星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聚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无限印象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天瀚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对比色彩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光影互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纵横飞扬国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八方无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当时的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

“附属公司” 它具有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2 节所赋予的含义。

1.2 除非在本协议书中另有规定或上下文中另有所指，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中所定义的词语与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具有相同的意义。

1.3 在本协议书中：

(A) 单数词包括复数词之含义，反之亦然。

(B) 对人所指，须包括个人、公司团体、非公司团体、合作伙伴以及所有政府机构、机关。

(C)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要求，日期或时间，指香港地区的日期和时间。

(D) 本协议书中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目的而标注，须不得作为对协议书解释之用。

1.4 内容陈述连同附表构成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具有同协议书正文相同的意义和效力。

2. 有关控制协议

2.1 Youth Success 与黎霖及杨琪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生效起，控制协议失效，控制协议项下的安排由本协议项下的安排取代。

3. 投票权委托

3.1 黎霖、杨琪及汪勇不可撤销地同意及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将彼等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投票权透过各自的控股公司，即 Alpha Master 翹天及金美，委托予 Youth Success 及由 Youth Success 行使。为履行该投票权委托，黎霖、杨琪及汪勇进一步同意及承诺，如 Youth Success 有所要求，将按照 Youth Success 指示签署相应的投票委托书（proxy form）以委托及授权 Youth Success 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彼等的投票权。

3.2 黎霖、杨琪及汪勇向 Youth Success 承诺，除非得到 Youth Success 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彼等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抵押或设置他项权利（以下合称「建议转让」）于彼等直接或间接持有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

3.3 若黎霖、杨琪或汪勇（视情况而定）能提供足够的资料及/或律师意见令 Youth Success 及公司信纳建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法（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年1月19日发布）被认定为不由中国投资者控制，则有关建议转让不受本协议第2.2条的约束。为免生疑义，Youth Success 及公司有绝对的酌定权根据本条决定是否作出上述信纳并同意有关建议转让。

4. 本协议各方对其他一方的保证

4.1 本协议各方对其他一方保证：

(A) 其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设置且不会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其它三方权利；

(B) 其没有从事过且不会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其它一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安排的事项；及

(C) 其自愿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5. 终止

5.1 终止：本协议书将持续完全有效直至 Youth Success 通过书面方式予以终止，并且仅 Youth Success 有此单方全权酌定及终止本协议的权力。

5.2 应计的权利和义务：协议的终止须不损害协议各方的应计权利和义务。

6. 协议书通则

6.1 进一步保证：协议各方同意如因法例之要求或因需要或合理地合意地施行和/或实施本合同及其预期之交易，各方应执行（或促致执行）所有进一步行为或事宜，及签署和（或促致签署各提交）有关之进一步文件。

6.2 不放弃：任何一方若不履行、放宽、延期进行、纵容或延迟行使法例或本合同规定之权益或补救或追索任何其它权益或补救之能力，此类不履行或延迟并不构成对任何其它权益或补救之弃权或更改。此类之权益或补救不会因被单次或部份行使而妨碍任何其它或其进一步之行使或妨碍任何其它权益或补救之行使。

6.3 可分割性：如本合同被索求执行，合同各方有意根据有关管辖区之法例而尽可能执行本合同之条款。如本合同之任何条款或部份被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此条款（只限于无效或不可执行）就视为无效力及当作不包括在本合同内，但却不会导致本合同余下之条款无效。合同各方应用合理之努力以有效或可执行之代替条款取代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使其效力可尽量近似无效或不可执行之条款之预订效力。

6.4 每一方（如果是公司）向其它各方保证：

(A) 它具有必要的公司实力来实施本协议；它已经采取必要的行动来履行执行本协议；

(B) 它已经为实施本协议取得了各项批准并发出所有通知，但本协议规定随后取得的批文、批件或批准除外。

7. 法律裁判

7.1 适用法律：本协议(及其所提及之所有档)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香港法律解释及生效。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以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以管辖本协议内所述的国际性交易是合适的。

7.2 管辖法庭：对于因为本协议所产生或衍生的所有问题、争议、官司、诉讼及法律程式(以下简称“法律程式”)，本协议各方不可撤消地：

(A) 接受及认可香港法院作为非专属管辖法庭；及

(B) 放弃其在任何时间在该法庭进行法律程式提出异议的权力，放弃其宣称该等法律程式在该法庭进行为不合适地点的权利，并放弃其以该等法律程式在该法庭进行时该法律对其无管辖力的反对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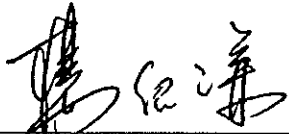
- 7.3 其它管辖法庭：本协议不排除任何本协议各方在任何法庭提出任何法律程式的可能性，在任何法庭进行法律程式后不排除在其它法庭再进行任何法律程式的可能性。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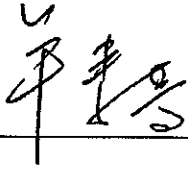
股东投票协议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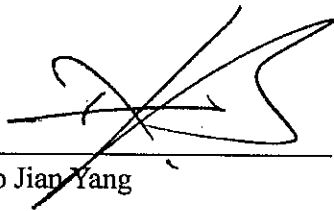
本协议于首页书明的日期签订，以资证明。



杨绍谦



牟素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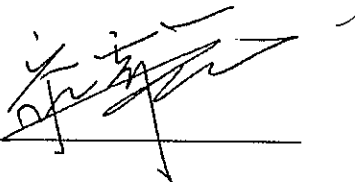


Philip Jian Y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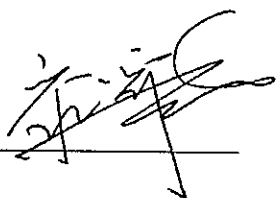
代表

Youth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股东投票协议



黎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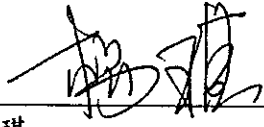


黎霖

代表

Alpha Master Global Limited

股东投票协议



杨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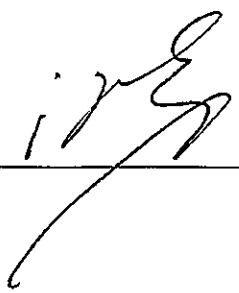
杨琪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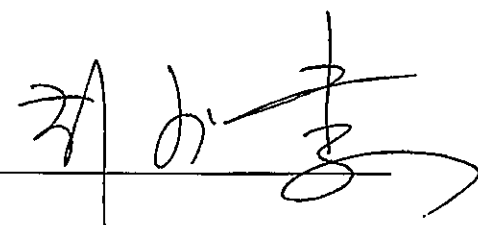
翹天有限公司

(Qiao Tian Limited)

股東投票協議



汪勇



代表

Goldbl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美國際有限公司)